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〔2018〕第10号

为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规范旅游、餐饮、零售、交通运输等行业以及行政事业、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现金收付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，包括纸币和硬币（以下统称现金）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、通知、声明、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，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69

